

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選基準表

每一個審議項目由多項具體的參考檢核指標組成。只要審議委員認為經營計畫符合該項檢核指標，即可在該指標前之格子□上打勾，並作為該項目之評分參考，委員逐項評分並加總。

※備註：各檢核指標中（……）之內容乃依據評選學校之不同需要做實質之修改。

編號	評選項目	檢核指標	審查意見	配分
一	基本資料	(一)申請人資格 1. 非營利之財團法人： ☐有健全之組織、年度財務收支之具體計畫。 ☐有經營、辦理學校行政與教學之相關經歷及績效。 ☐有短、中、長期之募款及捐助計畫。 2. 非營利之社團法人：私法人或民間機構、團體。 ☐有健全之組織、年度財務收支之具體計畫。 (依據組織章程、收費規定、年度計畫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等項目評估。) ☐有經營、辦理學校行政與教學之相關經歷。 ☐有短、中、長期之募款及捐助計畫。 3. 本國自然人： ☐有經營、辦理學校行政與教學之相關經歷。 ☐有具體短、中、長期之募款及捐助計畫。 (二)經營實際績效 ☐能檢附申請人、經營團隊之辦學歷史績效。 (辦學績效分析宜從近3年、近5年完整評估整體效益，能呈現例如：學生人數的成長、學生升學輔導績效、學校及師生獲獎情形等具體資料。)		10
		(三)校長產生及學經歷(以具備校長證書者優於正式教師具備主任等行政經歷，又優於一般社會人士。) ☐訂有校長遴選辦法。 ☐有關校長基本資格、學經歷、行政經驗等，納入評分參考。		10
二	理念與行政組織運作	☐辦學理念說明。 ☐各項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、理由及替代方案是否互相符應？各項替代方案之依據及體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？無違反它項法規，或有窒礙難行之處。		15

		☐ 能訂有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，明定各處室組之職稱、員額人數及負責業務項目。（綜合評估行政組織、人員配置、負責業務能否周全包含所有學校行政、課程、教學、環境設施維護等正常運作之需。）（財務人員與會計人員是否分別由不同人擔任。） ☐ 能以圖表具體說明學校各類型會議之位階、功能、負責事項。（例如是否均訂有組織及運作章程，成員、功能是否有具體之界定）		
三	教學環境	☐ 能提出校園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藍圖，及未來3年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。 ☐ 能對整體校舍（包含行政、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體育等空間）的應用與配置提出具體規劃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		5
四	招生計畫	☐ 能對招生對象、招生人數、班級數及招生程序有具體合理之規劃，訂有相關要點等。（能納入特教學生支持系統需求規劃，如資源班設班規劃等。） ☐ 設有中、低收入及弱勢家庭學生保障就讀方案等規劃。 ☐ 班級學生人數，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；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，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☐ 若有招收外國學生規劃，能訂定有外籍學生入學相關作業要點。		5
五	課程規劃及教學評量	☐ 不適用課綱部分，能提出類似校訂課程綱要之替代方案。 ☐ 能依據辦學理念、教育目標訂定有相對應的總體課程架構，具體呈現課程願景、大主題、次主題等課程架構。 ☐ 訂有學校課程總體一覽表，具體依照學校自訂單位（期、季或週等），列表呈現全學年度各階段之課程主題、課程子題等課程名稱、節數等，全學年總節數相符。（例如有關國小每節40分鐘，國中每節45分鐘，是否在課程總節數中具體釐清。） ☐ 能呈現校訂課程各階段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、學習表現等縱向連貫、橫向聯繫之相關內容，以做為自編教材編輯、審查、實施之依據。（例如包含各類型課程各階段各年段等相關資料。） ☐ 是否訂詳細之每週參考課表。 ☐ 校訂課程之自編教材設計，是否有系統分		30

		類整理，並依課綱規定提供自編教材網路連結，供家長及學生查閱。（例如受託學校各階段、各學期或學季、各課程主題、課程子題之自編教材設計等。） ☐能訂有自編自選教材審查機制等相關作業要點，說明相關組織運作、人員分工、期程規劃、審查內容要項等資料。（例如受託學校各階段、各課程主題之自編教材。） ☐是否開設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相關課程。（可結合其他領域或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。） ※若有混齡編班、分組教學等，能訂有相關作業要點。包含下列四項： ☐1. 是否訂有「階段化教育模組」班群混齡編班作業等相關要點。 ☐2. 是否訂有相關作業要點，能具體呈現班群內「課程分組」、「班級分組」之作業實務，相關指標有具體表件可供參考評估。 ☐3. 是否設有即時性回饋系統規劃與調整之具體運作模式，各階段步驟是否有相對應之具體評估指標。 ☐4. 有關分組學習，是否訂有學期或學季間，教師評估、班群會議、學生家長意願、學生認知發展、學習風格及學生性向發展等具體評估指標及作業表件，以作為學生分組學習、動態轉組之作業依據。 ☐能列表具體呈現學校除專職行政人員之外，所有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擬聘教學人員之配課節數規劃，總授課節數與總排課節數應能相符，若有不足、不符，應能說明擬聘師資、收費等相應對措施。 ☐訂有學習評量作業要點，說明學校將如何實施多元評量、試題審查機制、特殊生評量方式、評量回饋應用機制等。（例如各階段、各班群、各課程分組、各班級分組之各種評量時程、項目或指標、配分比重等相關資料。） ☐訂定有向度指標評量與百分制分數之對照標準（是否有包含日常生活表現、出席、校外特殊貢獻、公共服務等），以利教師平時應用，學生升學加分申請，及作為轉學成績換算之依據。 ☐有關學生畢業或完成修業之標準若排除「國		
--	--	---	--	--

		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等要點，能自訂有相關作業要點。 ☐訂有學校課程評鑑要點等相關資料，內容能呈現評鑑對象、評鑑層面、評鑑資料與方法、實施時間、人員分工、結果應用等，並敘明前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之精進計畫作為。（得檢附學年度課程評鑑工作計畫做為評估參考。）		
六	師資培育與專業成長機制、教學考核	☐能訂有教師專業成長與培訓機制等相關要點或工作計畫。（例如有關初階、中階及高階等師培課程的參加對象、所需期程、時間、人力經費、相關證照檢定等內容，是否有具體規劃。） ☐能訂定有教師配課等相關作業要點，能具體說明教師排課之依據或原則、教師的專長跟課程目標之間有其對應邏輯性。 ☐有關教師考核，如全部排除現有的人事考核相關法規，是否訂有各類師資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、作業流程、績效、獎金、獎懲等相關內容。		15
七	近程、中程、長程財務規劃	☐能訂有近程、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，其經費之募集、分配、應用合理可行。 ☐財務規劃是否能具體說明受託人之年度工作項目、預算、決算、募款等項次。 ☐受託人是否每年挹注有一定金額的辦學基金進入學校公庫，以發展實驗教育相關教學活動。 ☐財務計畫足以支持經營計畫。（若有訂定永續獎金、教育工作者薪資差額補助、證照獎金等教師福利，是否有擬定具體的經費來源。） ☐受託人若每年所收學雜費總額達100萬以上，是否建立有帳目外部稽核等相關機制。（依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》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9款。） ☐本縣提供地方教育基金預算之人事費，如受託人另有規劃以致增加人事費時，受託人是否訂有自籌挹注措施。（依規定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） ☐擬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之項目或數額，若有排除本縣相關法規，是否參照縣府相關規定訂有相關收費辦法。（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，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，		10

		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。） ☐ 能訂有對家長公開財務報告之相關機制或工作要點、計畫等相關資料。		
審查結果				
☐ 通過(80 分以上) 綜合意見：				
☐ 不通過(未達 80 分) 綜合意見：				